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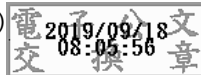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36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文化部來函、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文化部令
(1080136134_Attach1.odt、1080136134_Attach2.pdf、1080136134_Attach3.pdf、1080136134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條文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163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四次修正施行。茲為避免造成實務上對於修復古蹟等文化資產有「重建築而輕工藝」之誤解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明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技術單項修復，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第一項</u>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一、為避免造成實務上對於修復古蹟等文化資產有「重建築而輕工藝」之誤解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屬特殊技術單項修復者，修正為「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所稱傳統匠師，係指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之人員。</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